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6樓

承辦人：周紓帆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153

傳真：(02)29642937

電子信箱：ak754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觀風字第1062298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22654021_106D2387959-01.docx)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之「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東南亞語隨團導覽或翻譯人員申請辦法」，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辦理「新南向專業導覽進階培訓課程」培訓新北市東南亞語導覽人員，共23名學員結訓(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語)，為增加學員導覽實務經驗，並協助學員與旅行社媒合，特訂定本申請辦法。
- 二、申請名額(當日至少需含一處新北市景點)共20名，自11月24日開放申請至額滿為止，有興趣之旅行社請依照申請辦法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

正本：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東南亞語隨團導覽或翻譯人員申請辦法

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構築台灣與東南亞國家間之橋梁，並培養可與東南亞國家溝通之良好導覽人才，幫助台灣觀光發展，開拓東南亞市場，增加在臺灣之新住民就業及學習機會。

一、申請對象：辦理接待東南亞地區來臺團體旅客業務之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

二、申請辦法：

1. 安排通過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南向專業導覽進階培訓課程」結訓資格的東南亞語(越南語. 印尼語. 馬來語)導覽人員擔任隨團導覽或翻譯人員。
2. 申請隨團導覽或翻譯人員其中一日，至少需含一處新北市景點。
3. 含新北市景點當日導覽或翻譯費用由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給付(以8小時計算，如有其他特殊情況增加導覽時數由旅行社自行給付加班費用)，其餘行程當日不含新北市景點之導覽或翻譯費用由該旅行業自行給付。
4. 旅行業申請，應於接待團體旅客七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出，並副本呈星亞文化有限公司：
 - (1)申請表(如附件一)
 - (2)行程表(申請隨團人員當日，至少需含一處新北市景點)
 - (3)旅行業執照
5.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核同意，並由星亞文化有限公司協助安排符合資格東南亞語隨團人員後，旅行業應於出團前2天檢具旅行業責任保險單影本(須有隨團人員資料)予本局。
6. 請申請單位在執行過程中於新北市景點拍照佐證。

三、申請限額：

1. 申請總次數(指當日至少需含一處新北市景點)共20次，額滿為止。
2. 為維持每家旅行社申請之公平性，每次申請以兩團為限。
3. 本項申請須配合結訓學員之時間，故如提出申請後因無學員可配合出團，將再行通知申請單位。

四、詳細申請方式諮詢：

星亞文化有限公司

聯絡人：林純如、黃閔蘭

電話：(02)26029516、(02)26029517

傳真：(02)26029535

信箱：eco.shinertour@gmail.com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聯絡人：周紓帆

電話：(02)29603456#4153

傳真：(02)29642937

信箱：ak7547@ntpc.gov.tw

附件一

東南亞語隨團導覽或翻譯人員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旅行社名稱				註冊編號	
代表人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公司地址	□□□				
e-mail					
團 號			旅客人數	共 名	
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隨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申請語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語				
行程路線概述 (申請隨團人員當日，至少需含一處 新北市景點)					

申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